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201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相关公告）。按照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将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147,919.18万元。

2016年4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并于2016年4月18日，宏磊股份已收到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8亿元人民币。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双方2016年6月1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截止2016年8月25日，公司又收到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剩余款项679,191,859.97元。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对手支付

的全部交易款项。

2016年9月1日，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